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力	人姓名	管道一		業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
1 10			71× 7万 7× 190		14. 1 11.
	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	稱	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		余序嘉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	1 1 7 H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 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1,17	4 赤 ノ い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
本欄空白						-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	註
L	台達	電				 1,000				10	余序嘉	買	賣							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余序嘉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03日